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esmart.hk內登載。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彭創先生」	指	彭創先生
「董先生」	指	董駿先生

釋 義

「郭先生」	指	郭忠勇先生
「韓先生」	指	韓炳祖先生
「劉先生」	指	劉江濤先生
「彭少新先生」	指	彭少新先生
「聞先生」	指	聞俊銘先生
「閆先生」	指	閆陶陶先生
「張先生」	指	張頌義先生
「龍女士」	指	龍晶潔女士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詳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重選董事」	指	重選(a)董先生、彭少新先生、閆先生及龍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b)聞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c)劉先生、郭先生、彭創先生及韓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主席)

何建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彭少新先生

閔陶陶先生

龍晶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張頌義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22樓22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郭忠勇先生

彭創先生

韓炳祖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董事，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

- (a) 董先生、彭少新先生、閆先生及龍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
- (b) 聞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劉先生、郭先生、彭創先生及韓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先生、彭少新先生、閆先生、龍女士、聞先生、張先生、劉先生、郭先生、彭創先生及韓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a)董先生、彭少新先生、閆先生及龍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b)聞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c)劉先生、郭先生、彭創先生及韓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附錄有關董事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且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身份。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分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之存檔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則會以新名稱在創業板進行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會獲相應採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重選董事；及(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董先生，40歲，為Jimu Holdings Limited（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JIMU」）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董先生擁有13年之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經驗。彼曾於Bank Hapoalim紐約分行擔任債券交易員及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經理。董先生持有雲南大學學士學位、康乃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認證管理會計師及認證財務經理頭銜。董先生為Jimu Times Limited（「JIMUTIMES」）之董事，JIMUTIMES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JIMUGROUP」）之85%已發行股本。彼亦為JIMU之董事，JIMU為JIMUTIMES之100%母公司。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董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惟可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ctory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先生擁有）擁有JIMU之23,722,804股普通股，而JIMU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JIMU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少新先生

彭少新先生，44歲，於商業銀行及小額貸款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扶貧經濟合作社項目官員、中安信業IPC小額借貸業務部門之區域經理及陽光保險集團信貸保險事業部之銷售部負責人。彭少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JIMU，持有廈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由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授予之金融風險經理證書。

彭少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彭少新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惟可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

閔陶陶先生

閔先生，38歲，最近加入JIMU集團及現時擔任其首席風控官。彼於多個金融機構積累近15年經驗，專注於風險管理及分析學。於二零零四年，閔先生加入Capital One及負責建立及維護各種評估及風險模型。於二零一五年，彼加入滙豐亞太地區團隊，彼於其中帶領亞太風險策略分析團隊及負責建立及監管風險等級框架（涵蓋滙豐亞洲零售組合）。閔先生取得康奈爾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及經濟學專業雙學士學位。

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閔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惟可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

龍晶潔女士

龍女士，32歲，現時擔任北京積木時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JIMU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策略副總裁。彼曾任職於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並參與多個項目，為包括銀行、信用卡中心、私募股權及小額放貸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提供意見。於二零一四年加入JIMU後，彼負責策略、資本市場及創新業務。龍女士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彼為JIMUGROUP之董事。

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龍女士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惟可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聞先生，32歲，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加入該公司。彼負責該公司業務及投資的發掘、評估、設計架構、執行、監控及變現工作。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期間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STI Financial集團前，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止期間任職於多家金融服務公司，包括鼎珮投資集團、哈薩克斯坦香港開發基金以及花旗集團。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10年左右經驗。

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聞先生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聞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聞先生擁有）實益擁有JIMU之2,366,957股C系列優先股，JIMU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聞先生被視為於JIMU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頌義先生

張先生，62歲，現時於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及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擔任Mandra Capital的主席及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新浪公司(SINA Corporation)及Athenex, Inc.的董事。此外，彼目前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創辦Mandra Capital前，張先生曾擔任摩根士丹利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張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Woo Foong Hong Limited (「**Woo Foong Hong**」) 擁有 JIMU 之 1,908,837 股 C 系列優先股，JIMU 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b) Mandra iBase Limited (「**Mandra**」) 擁有 JIMU 之 1,450,716 股 C 系列優先股。Woo Foong Hong 由 Beansprout Limited 擁有 51% 權益，而 Beansprout Limited 由張先生擁有 50% 權益。Mandra 由 Beansprout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被視為於 Woo Foong Hong 及 Mandra 持有 JIMU 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劉先生，39歲，為公眾公司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 000796)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劉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郭忠勇先生

郭先生，47歲，為新加坡亞洲資本再保險集團（「**亞洲資本再保險**」）之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亞洲資本再保險前，彼任職於紐約 XL Capital Group，負責專注於亞太地區安排及執行資產抵押交易及投資。於此之前，他曾分別於蘇黎世、倫敦及香港任職於瑞士再保險集團。郭先生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具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郭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彭創先生

彭創先生，32歲，現時擔任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彼曾任職於高瓴資本集團，亦曾出任高瓴資本旗下風投機構清流資本之合夥人。彭創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學士學位。

彭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彭創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韓炳祖先生

韓先生，58歲，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大唐西市」）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亦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大唐西市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韓先生曾歷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五豐行有限公司（均／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集團財務總監。於加入商界前，彼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韓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Techolding Development Limited（「私人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當時由韓先生及其妻子擁有，僅為持有一項物業而成立）因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年度申報表，而被公司註冊處（「註冊處」）除名，並因而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當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6)條透過在憲報刊登通告方式解散。韓先生及其妻子為私人公司當時及現時之僅有董事。因未有察覺，彼等直至二零零七年年中方知悉未備案事宜。於彼等作出共同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已作出頒令恢復私人公司於註冊處之名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

- (a)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連及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董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彭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閆陶陶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龍晶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聞俊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張頌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劉江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郭忠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彭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j) 重選韓炳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的現有中文名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其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22樓220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閻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